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66號

原告 千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泰山

被告 朱明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民國110年12月1日以110年度店簡字第147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牌照2枚及行車執照1枚，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相關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相關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12日簽訂「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其所有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。詎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繳納管理費，原告已依約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TDF-9893號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
01 約書及郵局存證信函用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
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04 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5 則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
06 用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8 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。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
10 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
11 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
12 供擔保之必要，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14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張育誠